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939 证券简称: 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74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张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惠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是否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7,232,907.96	24.65%	8,962,232,769.17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62,210.47	6.75%	1,364,548,264.62	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9,302,490.62	6.95%	1,364,548,264.62	1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7	222,421,268.04	4.5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	0.37	222,421,268.04	4.52%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17	6.26%	0.64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下降0.02个百分点	0.26%	上升0.02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19,142,362,049.72	上期末	19,142,362,049.72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9,102,735,093.67	上期末	18,095,791,982.53	63.02%

√适用□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处置损益)	67,734.64	83,88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计提、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781,496.46	9,367,27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计提、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421,232.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60.37	-26,766,24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0,244.62	1,980,24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6,244.62	-1,086,244.6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1,351.48	1,231,351.48	
合计	1,949,506.06	630,73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获得权益性资产价值与债权账面余额的差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6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金额212,826.05万元减少收入,主要系回笼业务及拆入资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76	1,439,228,428	1,439,228,4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79	380,022,238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83,427,02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42,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41,427,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76	39,782,238	0

注:公司控股股东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务融资相关情况
为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筹管理。

2021年9月,公司完成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累计10亿元,短期融资券累计8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27,190万元。

(二)分机构增信、更名及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6家分支机构进行了搬迁或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名称	变更后名称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设分支机构,共撤销3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名称	变更后名称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含公司、不合资管理案件、第三方代起诉案件和通达类业务案件)的案件金额为21,869万元。

(四)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103,406,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03,406,351元,含税10%,含税10%,含税10%,含税10%。

2021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28日实施完毕。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案的议案》,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31,021,6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771 证券简称: 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 2021-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张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惠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是否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9,477,000.00	10.26%	2,009,477,000.00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7,110.10	10.26%	1,227,110.10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7,110.10	10.26%	1,227,110.10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7,110.10	10.26%	1,227,110.10	10.2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1,227,110.10	10.26%	1,227,110.10	10.26%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1,227,110.10	10.26%	1,227,110.10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下降0.02个百分点	0.26%	上升0.02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2,009,477,000.00	10.26%	2,009,477,000.00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227,110.10	10.26%	1,227,110.10	10.26%

√适用□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处置损益)	67,734.64	83,88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计提、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781,496.46	9,367,27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计提、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421,232.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60.37	-26,766,24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0,244.62	1,980,24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6,244.62	-1,086,244.6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1,351.48	1,231,351.48	
合计	1,949,506.06	630,73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获得权益性资产价值与债权账面余额的差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6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金额212,826.05万元减少收入,主要系回笼业务及拆入资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76	1,439,228,428	1,439,228,4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79	380,022,238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83,427,02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42,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41,427,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6	39,782,238	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76	39,782,238	0

注:公司控股股东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务融资相关情况
为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筹管理。

2021年9月,公司完成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累计10亿元,短期融资券累计8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27,190万元。

(二)分机构增信、更名及撤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6家分支机构进行了搬迁或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名称	变更后名称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设分支机构,共撤销3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名称	变更后名称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含公司、不合资管理案件、第三方代起诉案件和通达类业务案件)的案件金额为21,869万元。

(四)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103,406,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03,406,351元,含税10%,含税10%,含税10%,含税10%。

2021年9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28日实施完毕。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案的议案》,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31,021,6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2604),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